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廖立婷

電話：22289111#55906

電子信箱：lit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政字第1060023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106年度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

(387050500U0000000_1060023026_Attach01.DOC、

387050500U0000000_1060023026_Attach02.DOC)

主旨：為辦理本府106年度獎勵廉潔楷模遴選事宜，請於106年4月10日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政風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3月17日府授政四字第1060055236號函辦理。
- 二、請局屬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主動積極發掘機關員工廉能事蹟，依據「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遴選符合資格條件之候選人，並於106年4月10日前將前揭推薦表（如附件）及佐證資料（請依表列優良事蹟內容及順序裝訂3份）函報本局政風室。
- 三、旨揭資料同步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工程營繕科、本局督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

副本：局長室(含附件)、許副局長春梅(含附件)、劉副局長火欽(含附件)、方主任秘書炳坤(含附件)、王專門委員淑懿(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

便 簽

日期：106年3月21日

單位：人事室

- 一、知照，公告週知，請同仁踴躍推薦人選。
- 二、欲推薦人選請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於106年3月31日前送本校人事室彙辦。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1060001502



1060001502

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府授政四字第 1000009202 號函發布，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府授政四字第 1010023500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激發員工榮譽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本府各級機關及學校教職員工。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
 - （一）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操守廉潔，堪為政風典範，且無不良動機者。
 - （二）從事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業務研究發展，有重大創見，有具體事實或報經核定有案者。
 - （三）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有助改善政治風氣者。
 - （四）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提升廉能政治風氣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獎勵：
 - （一）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受表揚者。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因過失行為受刑事處分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
 - （四）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 （五）因違法失職行為，正在司法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
- 五、本府各一級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遴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一年度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填具績優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一式二份，函送本府政風處審核。
- 六、應予獎勵人員，由本府政風處簽報核定後，予以頒獎表揚。
- 七、各一級機關得參照本要點選拔該機關廉潔楷模，適時自行表揚。

(機關、學校全銜)106 年度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含英文姓名，以護照為準。當 選時製作獎牌用，故務必正確)	性 別
出	生	身	份	證	學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優
良
事
蹟

符合獎勵標準項目

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 3 點____項。

政風單位意見

(請詳述意見並核章)

推薦機關學校意見

(請詳述意見並由機關首長簽章)

如有 2 位(含)以上被推薦人員，請排列優先序位：_____

說
明

- 一、表內各欄務請詳填，優良事蹟應具體（佐證資料 2 份，並依序檢附於後）。
- 二、推薦、機關、學校應注意被推薦人員品德操守，意見避免空泛，並請首長簽章。
- 三、本表請繕印清楚，以 1 式 2 份函報本府政風處。
- 四、如有 2 位(含)以上被推薦人員，請推薦機關學校排列優先序位（敘明於機關學校意見欄），以為遴選之參考。